

陕西三原县魏在强被非法判刑四年半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陕西报道）陕西省三原县 59 岁的法轮功学员魏在强被绑架、非法关押两年多后，被非法判刑四年六个月，家属近日接到律师通知。家属准备上诉。

魏在强（魏再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凌晨两点左右，在西安市儿子的家中，被三原县国保警察绑架。当时中共警察绑架了他一家三口人，妻子和儿子两人被非法关押一天后放回。警察在三原县红原厂魏在强家中，非法搜走《转法轮》两本及大法书若干本，法轮功师父法像一个，笔记本电脑一个，打印机三台（两台是坏的），小收音机几个等私人财物。

魏在强被非法关押在西安市高陵区看守所。二零一七年九月底，高陵分局国保大队和高陵区检察院以喷涂法轮功真相标语为由，将魏在强构陷到高陵区法



院。案卷曾两次被法院退回。高陵区检察院的构陷人是于凤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魏在强被高陵区法院非法开庭。律师声音洪亮地为魏在强做无罪辩护。律师以法律为依据讲述修炼法轮功是完全合法的；拥有法轮功书籍、真相资料等也是合法的。律师并宣读了二零一七年在网络上明确公开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中国新闻出版署发布的第五十号令，废除了江泽民一九九九年当权时发布的对法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所以印制、散发、拥有法轮大法书籍和资料也都是合法的。

律师说：喷涂的“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法办江泽民”等标语没有伤害到任何人，没有人因看到这些内容而造成眼睛失明。律师还讲“法轮大法好”没有问题！“真善忍”也没有任何问题！我的当事人修炼法轮功后身体健康了，去掉了很多不良习性如抽烟、喝酒等，因修炼法轮功后身心受益，就向他人推荐介绍法轮功，宣传法轮功的好处，这与商家和企业散发的宣传资料向消费者宣传介绍自己的产品和服务一样，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并没有破坏现行的任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魏在强是无罪的，希望合议庭明察。

而为什么要“法办江泽民”，律师说到在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说法轮功是×教（中共才是真正的邪教），领导人说话不能代表法律时就被法官商文博

打断。

事实上，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福益家庭社会，提升大众道德，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被起诉、被庭审。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

以法律方式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打压、迫害是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这一页不光彩的历史即将掀过，它违背天理、国法、公道、人心。在这一过程中无论以任何名义对善良的法轮功修炼者采取惩治都是违法犯罪行为，这些伤天害理的罪行，一定会受到追诉、严惩，接受历史的审判。每个人都在这场大是大非面前检验着自己的良知底线，也将见证将来的结局。

中国百姓希望中国的法制能够更加健全，公安警察、检察官、法官等执法人员都能维护善良、公平、正义，尽快从中共江泽民集团的操纵中解脱出来，抵制邪恶的指使，找回公检法司人员应有的尊严，给予孙后代开创一个公平、正义的生活环境。试想：做好人遭迫害、讲真话遭迫害的社会，可不可怕？你愿意你的孩子生活在那样的社会吗？◇

古风悠悠：冤杀僧人 吏官暴死

庐陵有一个法曹吏，曾经检举一个僧人，因歪曲事实导致判他死罪，案卷上报到州府。一天，法曹吏的妻子儿女在家中西窗下做针线活，忽然看见两个穿青衣的兵卒手里拿着文书从厨房里出来，厉声对他的妻子说：“告诉你丈夫，不要冤杀僧人。”于是走出门去。他的妻子和女儿惊吓出一

身冷汗。过了很久才走出来，看看大门，大门紧闭。法曹吏回来后，妻子把当天所见的事一一告诉了他。他听后非常恐惧。第二天他想要偷回案卷，但是已经来不及了，僧人最终被杀。僧人死的当日，法曹吏在路上还遇到过僧人。后来法曹吏用百计设祭坛祈祷致歉，都无济于事，

一个月后竟然还是死了。

（出自《稽神录》）

19 年以来，中共用利益驱使各级官员，诬陷、冤判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修炼者，因此，大量官员遭到报应死亡。为什么还有人执迷不悟呢？受中共无神论毒害的人们，只看重眼前利益，而没有看到危险的一面。◇

迫害法轮功 陕西省委书记赵正永遭恶报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陕西报道)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中纪委监察委网站发布消息,原中共陕西省委书记赵正永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赵正永在安徽、陕西两省任职期间,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安徽有四十五人、陕西三十二人,赵正永对此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现在是他因追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而遭了恶报。

赵正永,一九五一年三月生,安徽马鞍山人,曾担任安徽省黄山市委书记,安徽省公安厅厅长、省委政法委书记。二零零一年六月,他从安徽到陕西后,先后担任陕西省常委、政法委书记、省委常委、副省长,省委副书记、副省长、省长。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任陕西省委书记。二零一六年三月,赵正永卸任陕西省委书记,任职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赵正永成为二零一九年中共落马的首名正部级高官。

赵正永紧追江泽民的迫害政策,也是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急先锋,在其任内,操控公、检、法系统、六一零(江泽民一伙为迫害法轮功而专门成立的非法组织)办,全面性迫害。策划、部署、命令、诱惑、跟踪、蹲坑、欺骗、威胁、恐吓、非法判刑、劳教、拘留、抄家、注射毒针、罚款、送洗脑班、体罚、曝晒、械具、拳脚、背铐、约束服、面壁罚站、

电棍、灌食、毒打等等迫害。赵正永在陕西省任职期间,据明慧网不完全统计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安徽四十五人、陕西三十二人。赵正永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一、安徽、陕西两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 赵正永罪责难逃

1、安徽合肥法轮功学员李梅被迫害致死

安徽合肥法轮功学员李梅,因坚持修炼法轮功,于二零零零年六月被绑架到肥东看守所,后被押解到合肥女子劳教所。在非法关押期间,李梅受到残酷迫害,被打致内脏破裂,昏迷不醒,送合肥医院后被迫害致死。警察编造谎言,通知家属说李梅于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上午六点跳楼身亡。二月一日下午,李梅的家属被通知去探视尸体时,不准带照相机和摄影机。家属发现尸体还有余温,但耳朵、嘴巴、鼻孔都被塞满棉花,鼻、口角、耳均隐约可见血迹。法医只念死亡证书,没有说明死因。政法委官员坚持尸体一定要火化。火化时,大批警察守住火葬场不许任何人进入,各级政府向家属施压不准对外泄露“机密”。

2、多名陕西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

吴松岗,男,五十多岁,西安工程师吴松岗于二零一一年八月底失踪,现在得知,他于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被强制洗脑班(所谓“陕西省(西安市)法制教育基地”)迫害致死。

张金兰,女,五十多岁,

陕西省高陵县农妇张金兰,坚持修炼法轮大法“真、善、忍”,于二零零二年七月被绑架到西安市洗脑班非法关押,随后被劫持到精神病医院注射不明药物,导致精神失常、并出现生命危险,被家属抬回。此后,邪党人员对她继续监控和骚扰迫害,张金兰于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含冤离世。

高寿海,男,四十八岁,陕西省咸阳市法轮功学员。高寿海在渭南监狱惨遭摧残近四年后,于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被迫害致死。

二、赵正永利用职权迫害法轮功

赵正永在担任安徽省、陕西省政法委书记期间,曾带头编撰反法轮功书籍;借着全省“非典”(萨斯病)的会议,要求迫害法轮功;主持同法轮功所谓“斗争”、“表彰大会”等等,发起有组织性的舆论迫害。

赵正永(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参加由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新华社陕西分社、省反邪教协会等单位主办的诬蔑法轮功的大型图片展;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赵正永作出重要“批示”坚决阻止和打击法轮功的一切活动;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于全省防治非典法制宣传电视电话会议上,要求镇压法轮功。

另悉,陕西省女子监狱和其它两个监狱、一个监狱医院,迁建到陕西西安市长安区引镇南留村,兴建数幢

监狱,外观看都是仿古式的,非常的豪华。

陕西省女子监狱的搬迁,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由赵正永在省政府会议决定的。是经司法部、中央政法委、六一零办公室审批的重点工程。

三、“人权恶棍”赵正永在海外被控告

赵正永也是继广东省长黄华之后,第二个到台湾受到法轮功学员控告的中共省(部)级官员,也是全球法轮功学员人权诉讼中的第三十一名被告,是继中共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罗干,中共广东省政法委书记陈绍基之后,第三个被海外法轮功学员控告的中共政法委官员。

自古杀人偿命,欠债还钱。欠什么,还什么,欠多少,还多少,欠下血债更是罪责难逃。

中共知法犯法,执法犯法,欺上瞒下,践踏人权,利用公、检、法、司破坏法律实施的二十年,冤假错案遍中华。而江氏流氓集团选人用人的一个重要标准是,看这个人是否紧跟他迫害法轮功。只要紧跟他迫害法轮功,怎么腐败都没关系,甚至越腐败越提拔重用,是谓“以贪腐治国”。其结果是,贪官们前腐后继,向着贪腐的末路狂奔。

现如今,赵正永这个迫害法轮功的“人权恶棍”被中共毫不留情抛弃的事实充分证明:物极必反,邪不胜正,是人间永恒的规律。(节选)◇